

#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，与管理层和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沟通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总法律顾问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经核查，邹安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且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。

3. 同意聘邹安先生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盛学军、张金若、郭杰斌

2022年3月18日